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委员胡友春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委员 3 人，实际出席会议委员 3 人，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独立董事胡友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任期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